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财政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财政局：

为规范自治区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管理，充分发挥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效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财政厅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3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 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自治区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管理，充分发挥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100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7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加强自然资源系统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支持项目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2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是指使用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资金，实施的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等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第三条 项目实行自治区、市、县（区）三级管理制度。

自治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制定全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

规范、技术标准。会同自治区相关部门建立管理自治区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核定项目概算，提出项目资金预算需求、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及绩效目标。组织审查批复市、县（区）申报的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全区项目督导，组织实施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核验市级验收情况和结论，开展成效评估等工作。

自治区财政部门负责审核项目资金预算需求，安排并下达预算资金，组织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开展预算监管，指导市、县（区）加强资金管理等。

设区市自然资源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县（区）项目实施方案审核、项目日常监管、本级验收等工作。负责组织市本级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审核和项目储备，组织项目实施、日常监管、验收总结、绩效评价、档案管理、成效评估等工作，落实后期管护责任。

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内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审核和项目储备，组织项目实施、日常监管、县级验收、绩效自评、档案管理、成效评估等工作，落实后期管护责任。

第二章 项目审核

第四条 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坚持“以水四定”，注重提升生态系统整体性、稳定性、系统性，

科学确定工程措施及后期管护等内容，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引导项目与葡萄酿酒、旅游康养、绿色农业、清洁能源等产业结合。

第五条 项目实施方案经设区市自然资源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初审同意后，由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的部门向自治区自然资源部门申报入库。

跨行政区域的项目，由共同的上级自然资源部门或其指定的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按以上程序申报入库。

第六条 自治区自然资源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审查项目实施方案，按照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及成熟程度等，择优纳入项目库。

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入库三年未批准实施的项目自动退出；项目建设内容发生变化的，申报单位应当及时修编实施方案报自治区自然资源部门复审，不满足入库要求的，退出项目库。

第七条 自治区自然资源部门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年度预算情况，组织对已入库项目开展竞争性评审，择优确定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批复项目实施方案，下达年度投资计划。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项目审批部门批准。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等制度，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落实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规模等。

第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月报送项目质量、进度以及资金支付情况，纳入全区生态修复监测监管系统管理。中央资金支持项目同时在自然资源资金监测监管系统报送相关信息。

第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实施方案的，符合申请条件，提供相关资料，按批准权限报有权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其中，中央资金支持的重点项目，因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调整实施方案的，应当坚持总投资和绩效目标不降低原则。

第十一条 下列情形可以提出调整实施方案申请：

（一）因实地勘察不充分、勘察设计资料不详尽，导致实施方案与实际自然条件（地质、水文、地形等）不符，无法指导施工的；

（二）为推广先进技术、采用先进工艺、降低工程成本，节约工程投资的；

（三）因相应规划调整、文物或生态环境保护、国家及自治区级重点工程建设需要的；

（四）不可抗力及其它不可预见因素影响的。

第十二条 申请调整实施方案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 （一）项目设计变更批复；
- （二）实施方案调整申请报告；
- （三）相关设计图、前后土地利用结构变化对比表、预算变化对比表；
- （四）实施方案调整前后工程量、土方勘测图（原设计单位提供）及土方计算表；
- （五）调整原因及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实施方案调整审批权限：

重大调整，包括涉及项目实施区域、项目建设规模和合同资金（以标段为单位）调整超过10%（含）的，在原审批部门批准初步设计变更后，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编制实施方案调整方案，经市级初审，报自治区自然资源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同意方可实施。其中，中央资金支持重点项目，按有关规定，报国家相关部门备案或审批。

其他调整，由负责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的自然资源部门或原审批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和财政部门备案。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完工后，编制项目整体调整说明。

第四章 项目验收

第十四条 项目实行县（区）、市、自治区三级验收制度。由项目所在地县（区）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初验，合格后报所在设

区市自然资源部门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自治区自然资源部门对市级验收情况和结论进行核验。

设区市本级项目直接进行市级验收，合格后报自治区自然资源部门组织核验。

第十五条 申请验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完成全部建设内容，自验通过，遗留问题已整改完毕；
- （二）完成工程量复核、工程结算审核和财务审计工作；
- （三）项目档案资料符合验收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项目验收内容：

（一）合法合规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修复规划、用途管制和矿产资源管理的要求，各项工程不存在违法开采、违法占地和破坏耕地等行为。

（二）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对比实施方案提出的实施地点、建设任务等，复核工程变更和调整情况、工程实际完成情况、土地利用变化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分析对总体目标的影响；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实施规范，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合同管理、资金管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等项目管理制度；工程变更规范合理，资料齐全完整，对生态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维护及管护责任单位、管护要求等做出具体安排。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下达的绩效目标，综合评价数量、质量、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等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调查分析服务对象对工程实施的满意度。

（五）生态保护修复效果。综合评价项目布局的整体性、系统性、关联性，分析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变化情况，评估区域或流域生态格局优化情况、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改善情况、生物多样性保护情况、长期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或存在的潜在生态风险。

第十七条 验收工作步骤：

（一）自然资源部门牵头成立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组，由财政、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及相关领域专家7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召开竣工验收会，听取项目实施情况、变更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汇报，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质询；

（三）分专业组查阅项目档案资料、实地查验项目完成情况，并提出明确验收意见，验收意见须经验收组成员签字同意。对验收意见有保留意见时，应明确记载，由保留意见人签字确认。

验收中如发现擅自调整实施方案或变更设计，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重大问题，可中止验收。

（四）汇总反馈验收结论。

第十八条 项目经自治区级验收通过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工程形成的各类资产移交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单位。产生新增耕地的，按新增耕地核查入库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有关单位应当建立管理和维护制度，对项目工程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保证土地的有效使用和设施正

常运转。管理和维护费用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筹集。

第十九条 项目经自治区级验收通过三个月内，项目建设单位向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的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立卷归档后，一个月内报自治区自然资源部门存档。

第二十条 自治区级验收通过1年内，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组织项目实施情况成效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报自治区自然资源部门，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取得的生态经济社会效益、制度性成果、典型案例等。

第五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中央、自治区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不得用于不符合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等国家管控要求的项目，不得用于有明确修复责任主体的项目，不得用于已有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用于公园、广场、雕塑等旅游设施与“盆景”工程等景观工程建设。

第二十二条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未经批准的项目预算调整，不得纳入工程决算、不得支付；按程序审批调整实施方案等原因导致的预算经费调增，原则上由市、县（区）政府解决。

第二十三条 项目资金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属

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等有关规定，根据施工进度及时拨付建设资金，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加强对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项目初验时，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已完成工程量的80%。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行质量保证金制度，预留额度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5%，质保期满，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复查合格后及时支付。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完工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办理竣工决算。项目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科学组织项目，合理筹措配套资金，避免形成隐性债务，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监督，发现资金使用、项目调整等方面重大问题，按照程序及时报告。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期内每年12月底前，资金使用单位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由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形成绩效自评报告、自评表，报自治区自然资源部门和财政部门。中央资金支持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由自治区自然资源部门、财政部门组织开展，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及时向自然资源部、财政部报送，并抄送财政部宁夏监管局。

绩效评价包括对决策、管理、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指标的

考核。具体内容为：决策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情况、资金到位使用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以及实现的产出、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市、县（区）财政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建立项目资金考核奖惩机制，绩效评价结果、资金使用和执行情况作为调整完善政策及资金预算的重要参考。

第六章 项目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加强辖区项目实施情况的督导检查，对工程进度缓慢、资金支付滞后、质量管控不严等问题，及时督促限期整改。对项目实施中存的的违法开采擅自出售矿产资源、违法占地、破坏耕地等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自然资源部门组织抽查项目实施情况，对按期高质量完成任务的市、县（区），在安排项目和资金时予以倾斜；未批先建或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支付严重滞后的，取消该市、县（区）项目竞争性评审资格一年，扣减效能目标考核分值。

第三十条 相关从业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存在不认真履行职责，导致出现重大调整、工期严重滞后、程序违规、浪费资金、质量不达标等情形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责令纠正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各级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

目管理工作中，存在骗取、挤占、截留、挪用资金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修复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宁自然资发〔2019〕407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宁夏生态修复项目实施调整申请报告

项目名称：_____ 编号：_____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p>致 _____ (监理单位):</p> <p>由于下述原因, 我方认为需对下列工程项目 (部位) 施工进行调整, 请予批准。</p> <p>调整工程项目 (部位) 名称:</p> <p>调整原因、工程量及投资情况:</p> <p>技术负责人: _____ 项目 经 理: _____</p> <p>承包人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p>			

监 理 机 构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理工程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监理工程师：</p> <p> 监理单位（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p>
设 计 单 位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计单位负责人：</p> <p> 设计单位（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p>
项 目 管 理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批人：</p> <p> 承担单位（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p>

说明：一式四份报监理单位，审签后返承担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承包人各一份。

附件 2

生态修复项目竣工验收表

项目涉及行政区：X市X县X乡（镇）X村

一、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验收组织单位：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项目实施区域（四至范围）						
所在流域（区域/自然地理单元）：						
所处空间：永久基本农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保护红线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开发边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生态问题：简要说明项目区解决的主要生态问题。						
变更或调整情况	是否履行手续	规模是否缩减	资金是否减少	绩效目标是否降低	建设地点是否变更	
土地利用变化情况：结合相应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结果，简要说明工程实施前后土地利用变化情况、涉及耕地的说明质量、坡度变化情况。						
合法合规性审核情况：结合工程占地情况，简要说明合法合规性审核情况。						
二、资金使用情况						
投资 (万元)	分类	总投资	中央投资	自治区财政	地方财政	社会投资
	计划投资					
	拨付到位					
	实际投资					
资金使用	及时到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使用：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合理：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项目布局及模式措施						
项目布局	整体性/系统性	关联性	时序科学性	其他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先导工程 完成情况 运行情况	防洪调蓄工程	灾害防治工程	污染防治工程	其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模式措施	符合规划和用途管控：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模式是否科学合理：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原因：			
	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原因：					

工程建设内容和质量情况：说明工程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工程项目划分、质量检验和评定等情况。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对照实施方案确定的总体目标，从消除生态胁迫影响、优化景观格局、畅通生态网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等方面，简述生态保护修复总体目标的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值的获取时间	是否达标
指标1	具体指标应与下达的绩效指标相对应				
指标2					
指标3					
...					
五、保护修复效果					
对照验收内容中生态保护修复效果部分进行说明。					
六、适应性管理和管护监测措施落实情况					
对照验收内容中项目组织管理部分进行说明。					
七、验收意见					
综合说明	整体说明工程范围内建设任务完成和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生态保护修复成效，管护监测措施等。				
验收结论及整改措施	综合说明工程的合法合规性、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适应性管理和管护监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可能存在的生态风险，提出下步整改措施及建议。				
评估专家名单	专家组成员名单（专家填写姓名、单位、专业、职称/职务等信息）。				
	专家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填表人：

验收组织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附件 3

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成效评估报告编写大纲

一、前言

简要说明评估程序和工作过程。

二、基本情况

简要说明项目所在的流域(区域/自然地理单元)、空间位置、涉及范围、自然地理概况、需要解决的生态问题、保护修复目标及批复的绩效目标；涉及项目变更调整的，说明调整/变更内容、理由及批复情况。说明工程实施前后单元土地利用变化，包括土地利用类型、面积、耕地质量和坡度等变化情况。

三、项目布局及模式措施

说明项目布局的整体性、系统性、关联性，时序安排的科学性，先导工程的完成情况和运行效果，保护修复模式、措施选择的科学合理性，以及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情况。说明工程质量抽查情况。

四、项目建设内容和任务完成情况

说明工程建设内容是否完成了实施方案、规划设计中的预期目标，项目布局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关联性，实施时序的合理性；以安全为目的防洪调蓄、灾害防治、污染治理等基础先导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状况；生态保护修复模式和修复措施科学性、合理性；

任务完成情况。

五、生态保护修复效果

说明项目区域生态胁迫因子的消除或减缓情况；土地利用结构变化和生态格局优化情况；生态系统功能和结构变化情况，生物多样性变化情况，重点说明植被覆盖度、生物群落结构、地形地貌与景观的协调性等指标变化情况；工程实施形成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监测点、监测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监测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连续性。

六、后期管护和监测措施落实情况

说明项目后期管护协议签订和资金保障情况；针对存在的生态问题及风险，说明适应性管理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和科学性，以及管护监测制度建立及保障等。

七、存在问题及生态风险

说明工程实施管理存在的问题，重点说明仍未解决的生态问题以及工程实施后对周边生态系统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或潜在风险。

八、评估意见

综合说明项目布局及模式措施，绩效目标指标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效果、管护监测措施等评估情况，重点说明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生态风险，提出下一步整改的措施及建议，形成评估结论。

